

鹤岗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鹤岗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省、市级互联网、报刊等宣传平台，做好脱贫攻坚宣传，宣传扶贫和脱贫典型，为 2020 年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营造浓厚氛围。

一年来，鹤岗市扶贫办在黑龙江省扶贫官网、鹤岗市政府网站、鹤岗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153 条。其中：省扶贫办官网 72 条，鹤岗市政府网站 53 条，鹤岗日报刊登典型 28 条。

1、提高认识，组织领导。扶贫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两县的沟通协调，组织全办机关干部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并严格管理，提高扶贫办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2、明确职责，落实任务。扶贫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和网络维护进一步明确职责，指定专人管理，确保公开工作正常推进，公开内容合理合法。

3、严格管理，规范运行。扶贫办高度重视信息安全，不断增强政务信息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，组织学习网络安全相

关政策文件，提高办内党员干部网络安全责任意识，定期开展自查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和)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因扶贫办工作人员少，任务重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人员身兼多职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和研究的还不够，能力还进一步加强和提升。

对于存在的不足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强培训交流，及时学习掌握相关政策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